

证券代码：831070

证券简称：威尔圣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品花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君律师、苏志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